

Q/AQM

德钦县阿青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QM 0002 S—2021

粮食碾磨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340005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 10月07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1 - 10- 27 发布

2021- 11-05 实施

德钦县阿青玛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粮食碾磨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粮食碾磨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青稞、小麦、玉米、荞籽为主要原料，经筛选、磨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料种类的不同分为：青稞面粉、荞麦面粉、玉米面粉、全麦小麦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青稞、玉米、小麦、荞麦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各种原料固有的正常色泽	取适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 50ml 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、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有无异物。
滋味、气味	口感香甜，无焦味、无生味、无苦味；具有独特的香味，无霉味、无异味。	
状态	粉末状，无结块，无霉斑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
备案号:5334
备案日期: 年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所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，一般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主要原料来源、关键工艺或设备有明显改变时；
- c) 连续停产六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d) 产品质量出现明显波动时；
- e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该产品检验项目中全部检验合格，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。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预包装标签标注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；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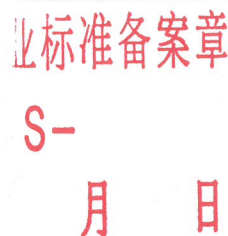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装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贮存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10月21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10月21日